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02年8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2008年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对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由审计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二) 监督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审查和监督公司重大资本性投资项目,对资金使用情况 and 效果进行科学评价;

(四) 审核本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五) 审查和监督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对公司重大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六) 本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工作规程”,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5日内,公司总裁应向每位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4、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0日内,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5、审计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6、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7、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8、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9、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10、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本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内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或建议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程度，是否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四)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五)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非委员的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2 日